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用作業要點

114年10月27日館秘字第11415627551號令訂定

- 一、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規範館藏品之取用流程與原則，確保藏品妥善管理與合理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旨在規範本館所典藏文物之取用程序，以確保文物安全、維護其完整性，並促進學術研究與文化推廣。蒐藏品取用指基於研究、展示、典藏管理、保存維護、教育推廣等目的，或其他特殊需要經簽奉核可，將蒐藏品暫時下架，於本館典藏空間使用。所有申請取用文物者，均應遵守本要點。
- 三、 文物取用僅限於以下目的
 - （一） 經核准之研究計畫，需使用文物進行深入分析、比對或考證。
 - （二） 經核准之出版品、展覽、教育活動或文創產品，需引用文物影像或資料。
 - （三） 經授權之專業人員，為文物進行狀況評估、保存處理或修復。
 - （四） 其他經本館核准之特殊取用需求。
- 四、 申請資格
 - （一） 個人申請：具備獨立研究能力之學者、研究人員、學生或其他經本館認可之人士。
 - （二） 機構申請：學術機構、研究單位、出版單位、文化機構或其他經本館認可之法人團體。
- 五、 申請流程
 - （一） 提交申請：由申請者至文物典藏管理資訊系統填寫「蒐藏品取用申請單」提出申請，應檢具附件，如有核定之計畫應檢附文件。
 - （二） 審核：本館將依據文物特性、保存狀況、申請目的及申請人資格進行審核，經蒐藏研究組組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核定後，辦理取用。
 - （三） 取用：申請核准後，申請人應依通知之時間與地點，並於本館蒐藏研究組人員陪同或指導下進行文物取用。
- 六、 取用規範與限制
 - （一） 取用文物應於本館指定之特定空間進行。

- (二) 取用期間不得飲食、吸菸或攜帶危險物品、可能損及文物之物品。應全程佩帶手套，並避免直接觸摸文物表面。禁止在文物上進行任何註記、描繪、拓印或其他可能改變文物原貌之行為。
 - (三) 若需拍攝文物影像，應事先於申請書中載明，並經本館核准，並於拍攝後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(附件一)。拍攝時嚴禁使用閃光燈，應使用現場提供或經核准之輔助光源。拍攝之影像僅限於申請用途，非經本館書面同意，不得轉作他用或授權第三方使用。若影像用於公開發表，應註明來源為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」。
 - (四) 若需複製文物相關資料(如圖錄、檔案、文字資料等)、資料列印或其他服務，應依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 - (五) 申請人應對取用文物負起妥善保管之責任。若因申請人行為導致文物損壞、遺失或發生其他意外，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情節重大者，本館得依法追究。
 - (六) 文物之著作權及複製權歸屬本館及相關權利人所有。任何未經授權之複製、發表或商業利用均屬違法行為。
 - (七) 申請人因取用文物而取得之任何非公開資訊，均負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洩漏。
- 七、 凡違反本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等規定者，本館得立即終止其取用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追究其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館之其他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取用案名			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	
申請者(代表人)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(手機) (室內電話)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拍攝張數：_____ (張) 或影片總長：__時__分__秒，拍攝標的如清單。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 拍攝本館蒐藏品所得之圖像數位檔或影片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拍攝日起，讓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著作人並承諾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第三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，特此聲明。(對該著作欲為後續利用，請依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)			
申請者(代表人)簽章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